

采购人审核意见：

同意

2025.11.21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 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系统 招标文件

ZYZC2025-0002-01

项目编号：ZYZC2025-0002

采购单位：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原分中心

二〇二五年一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ZYZC2025-0002-0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4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1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7 -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9 -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2 -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23 -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32 -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 35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37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7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9 -
第七章 附件	- 12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ZYZC20230002-01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系统采购计划，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原分中心受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系统”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YZC2025-0002

二、采购内容：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系统（预算：369.55万元），即：医共体慢病管理平台1套、区域影像系统1套、血液透析管理系统1套、病案无纸化管理系统1套、成本核算系统1套、绩效考核系统1套、床旁结算10个以及与旧系统的对接服务工作等。（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7日。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s://www.qysggzyjy.cn:7071>）（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免费自行获取。（未注册投标人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注册；已注册用户可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镇原县城关镇中街24 号

联系方式：0934-71681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原分中心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政务大厅四楼

联系方式：0934-6466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崇瑾民

电 话：0934-7168164

ZYZC2025-0002-0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原分中心

2025年 1月 20 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ZYZC2025-002-01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示范项目信息化系统公开招标公告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7071>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年2月11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YZC2025-0002
2. 项目名称: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系统项目
3. 预算总金额: 369.55万元
4. 最高限价: 无
5. 采购内容: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系统, 即: 医共体慢病管理平台1套、区域影像系统1套、血液透析管理系统1套、病案无纸化管理系统1套、成本核算系统1套、绩效考核系统1套、床旁结算10个以及与旧系统的对接服务工作等。(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以双方约定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原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所投标包采购文件，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84。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镇原县城关镇中街 24 号

联系方式：0934-71681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原分中心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政务大厅四楼

联系方式：0934-6466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崇瑾民

电 话：0934-7168164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原分中心

2025 年 1 月 20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和编号:</p> <p>项目名称: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系统项目</p> <p>项目编号: ZYZC2025-0002</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 购 人: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p> <p>联 系 人: 崇瑾民</p> <p>联系电话: 0934-7168164</p> <p>联系地址: 镇原县城关镇中街 24 号</p>
3	<p>招标代理机构信息:</p> <p>招标代理机构: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原分中心</p> <p>公司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政务大厅四楼</p> <p>联 系 人: 张女士</p> <p>联系电话: 0934-6466552</p>
4	<p>资金来源: 医疗收支结余。</p> <p>预算总金额: 369.55万元</p> <p>最高限价: 无。</p>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报价: 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p> <p>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p>

10	<p>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 应主动衔接办理,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p>投标文件递交:</p> <p>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递交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p>
12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2名、采购代理机构1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p>
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不收取任何费用</p>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 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 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导致否决投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 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p>

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 **【点击进入】** 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企业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业绩不作为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诚信承诺书》（监理、设计、勘察）和《庆阳市建筑业监理企业工程项目投标信息登记表》等）。

14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 **【解密】** 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9.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 **【快捷通道】** - **【电子开评标】** 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 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

录），观看复会直播。

10.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

12. 系统操作

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 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 ”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 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一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 咨询。



15	<p>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6	<p>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17	<p>1.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qysggzyjy.cn:7071:9099/）办理融资业务。</p> <p>“政采贷”的服务主体为依法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享受此优惠政策。</p>
18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p> <p>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p>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原分中心，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

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医疗收入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本~~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一、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联合体说明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价格部分

（三）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四）业绩证明文件



(五)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 产品响应表

(二)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三)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四) 实施方案

(五) 售后方案

(六) 其他技术资料

四、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供应商应逐页加盖公司电子章，同时需要在需要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签字。属原件扫描而来的扫描件也须加盖公司电子章和“与原件一致”条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 人）；

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具有国家确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书。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CA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原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评标委员会为5人单数组成。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

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



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2 名、采购代理机构 1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真实性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材料的。
6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20分	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响应 (45分)	投标人技术响应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内容”要求且无偏离的得45分;带“★”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带★项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对应的技术方案、彩页、或者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产品先进性 (5分)	成本核算系统——科室成本能够支持多方案核算、出具多方案核算结果,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满分2分)
		血液透析管理系统支持与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CNRDS)安全对接,实现无人工干预自动化上报(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合并治疗、诊断信息、药品使用信息、干体重信息、血压信息、治疗信息、实验室检查、辅助检查)的得3分,使用手工干预方式不得分,提供项目对接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承诺函 (2分)	投标人提供软件系统与医院现有系统无缝对接的承诺函。投标人需保证与医院现有的业务流程、相关软件系统无缝对接,确保医院业务不中断。对接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系统基础数据和相关业务信息,不得对现有系统性能和医院业务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实施方案 (5分)	提供完备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实施计划完整程度、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情况、质量保障思路清晰、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程度进行评分(满分5分): 1、实施计划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质量保障思路清晰、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的得5分; 2、实施计划完整性、人员配备齐全性分工合理性、质量保障思路清晰程度、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程度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 3、实施计划完整性、人员配备齐全性分工合理性、质量保障思路清晰程度、工期	

		<p>进度安排合理程度差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限、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等）进行评分（满分5分）：</p> <p>1、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得1分；</p> <p>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系统开发方案 (3分)	<p>根据本项目中软件平台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结合本项目业务需求，提供完整的系统开发方案并进行打分（满分3分）：</p> <p>1、系统设计完整清晰,系统开发功能完全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面满足用户需求，系统方案完整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用户需求的得3分。</p> <p>2、系统设计完整,系统开发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满足用户需求，系统方案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用户需求的得2分；</p> <p>3、系统设计基本完整,系统开发功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基本理解用户需求，系统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用户需求的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5分)	人员配置 (10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需具备以下证书：</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4分；</p> <p>2、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4分；</p> <p>3、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p> <p>（提供上述人员至投标前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业绩 (3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3分。</p> <p>（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企业实力 (2分)	<p>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分，满分 2 分。</p>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主要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原分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镇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原分中心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 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 购 人：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934-7168164

联系地址：镇原县城关镇中街 24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原分中心

联系电话：0934-7182566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政务大厅四楼

(3) 监督管理部门：镇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7126630

地 址：镇原县城关镇财政局315室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ZYZC2025-0002-01



第四章 采购内容

ZYZC2025-000001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信息化系统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系统项目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建设整体要求

★投标人需保证与医院现有的业务流程、相关软件系统无缝对接，本次招标内容需包含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接口费，本次项目建设与医院当前信息系统对接融合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出具承诺函。

二、医共体慢病管理平台

一、数据平台

1、数据中心

数据采集清洗：依据医卫数据集标准结合实际业务对医疗机构内的体检数据、诊疗数据、公卫数据进行采集并且进行清洗校验。

慢病数据库：对采集清洗过后的数据进行标准化转换以及存储，提取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脏病相关的数据因素形成患者的六慢病数据库。

2、风险筛查

疾病因素管理：支持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脏病的疾病风险因素进行设置，涉及因素包含患者基础信息、检验、检查、诊断、并发症等。

风险条件管理：根据国家标准指南结合地方相关要求，通过对患者的诊疗行为、公卫行为进行分析，建立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脏病的风险人群筛查条件。

风险人群筛查：通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脏病的风险条件结合患者的实际就医数据、公卫、体检数据，对风险人群进行筛查，支持对风险患者的相关因素进行查看。

二、PC端

1、风险评估

年度风险评估：支持对慢病患者进行风险进度评估，调整分类等。支持查看年度风险评估记录及分类变化情况。



2、健康慢病档案

慢病管理档案：结合县域慢病管理中心建设及管理要求，建立一般人群、主要慢性高危人群及专病高危人群、慢病患者的动态健康档案，以身份证号为统一识别信息，自动获取人员的档案信息，内容包含：基础信息、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检查计划、风险记录、健康教育、管理方案、随访记录等相关信息；实现慢病管理中心、分中心对慢病档案及时更新、数据真实准确。

3、个性化慢病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模板：支持提前根据人群分类等标签设置慢病管理方案模板，方案模板内容包含健康处方、健康宣教、随访问卷。

管理方案制定：支持管理人员针对慢性高危人群、慢病患者的疾病评估结果和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管理方案，实现方案的推送。

4、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推送：支持对主要慢性病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多种形式的个性化教育内容推送，包括健康处方、健康宣教、问卷。

健康教育记录：支持对健康处方、健康宣教、问卷 发送记录查询。

5、随访管理

患者随访：支持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脏病的慢病高危人群以及慢病患者人群按管理频次进行随访。

随访记录：支持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脏病的慢病高危人群以及慢病患者人群随访记录查询。

6、检查计划

检查计划配置：支持按照病种配置检查计划。

检查计划查看：支持查看患者年度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

7、统计分析

可视化统计分析：结合县域慢病管理中心考核指标，支持对慢病管理效果可视化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主要慢性病质控管理评估指标、生活方式管理效果指标、主要慢性病综合管理指标等结果性数据。

8、知识库

健康处方模板：支持健康处方模板维护。

健康宣教模板：支持健康宣教模板维护。



问卷模板：支持问卷模板维护。

9、待办事项

待办事项：展示用户待办事项，包括：高危人群查看、高危人群随访任务查看、待管患者查看、慢病随访任务查看等。

10、转诊管理

转诊线索：根据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脏病慢病患者的转诊条件，对患者进行筛查，展示符合转诊条件的患者进行展示，并且可进行转诊处理或忽略相关线索。

转诊对接：对接医院双向转诊平台，实现双向转诊。

转诊记录：获取双向转诊数据进行展示。

三、患者移动端

1、首页

健康画像：支持用户查看健康档案。

管理方案：用户可查看自身当前的管理方案内容。

日历打卡：按日历形式展现每天患者每天的任务，包括健康教育的阅读、宣教的了解、随访问卷的填写。

2、我的：可对个人信息进行查看及修改。

四、慢病驾驶舱

结合县域慢病管理中心考核指标，支持对慢病管理效果可视化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主要慢性病质控管理评估指标、主要慢性病综合管理指标等结果性数据。

三、区域影像系统

一、核心服务模块

1、投标产品必须为纯中文界面，所有应用软件必须具有高度易用性、简便性、先进性、扩张性、高可用性、高效率，并行处理能力强，美观实用。

2、全面支持DICOM 3.0和HL7标准。

3、投标人对于软件有二次开发的能力。

4、实现核心级的集成，全中文操作界面。

二、RIS数据管理核心服务

1、使用主流数据库软件，支持多个数据库分级、性能分级、业务分级。

2、为每个共享文档建立中心端索引并提供查询服务；区域 PACS 共享平台的注册服务包括对



个人、医疗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术语的注册管理服务，平台对这些实体提供唯一的标识。针对各类实体形成各类注册库（如个人注册库、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库等），每个注册库都具有管理和解决单个实体具有多个标识符问题的能力。

3、收集、管理医院 PACS 提交的元数据信息，记录患者检查的影像、报告等数据在数据仓库中存储的位置或唯一ID，以便日后检索。

4、根据注册中心提供的检索条件，文档注册系统将患者的影像、报告、申请单等的信息列表（包含文档 UID、数据存储仓库 ID 及文档 URI 信息）返回。

5、提供详细的系统日志记录和管理功能，易于进行系统维护。

6、支持CA认证服务，可保障诊断报告的安全性、完整性。

7、病人数据管理，记录、修改和查询任意病人记录。

8、病人预约管理。

9、区域化多级授权，权限资源访问可以指定到医疗机构、具体设备类型、亚专业医生组。

10、支持对下属医疗机构人员管理，按角色分配权限。

11、支持按需诊断、托管诊断、二次审核、一线报告托管、影像会诊诊断模式；

三、影像数据管理核心服务

1、存储管理

(1) 支持多种存储架构和存储介质，包括DAS、NAS、SAN、CAS，支持光盘塔、磁带库等近线/离线存储设备。

(2) 支持私有云与混合云架构模式部署；

(3) 支持所有影像数据全部永久在线。

(4) 支持服务器集群、双机容错工作模式、并行模式。

2、影像管理

(1) 支持医院的在线动态添加和管理，无需停止服务即可配置医院影像设备的DICOM参数。

(2) 自动将影像按照预定策略写入长期存储媒介。预定策略应该能够选择系统空闲时间进行操作。

(3) 支持数据库中影像数据和用户的在线动态添加和管理。

(4) 存储图像格式为DICOM标准，符合DICOM3.0标准，图像存储SCU/SCP，DICOM工作清单，DICOM MPPS，DICOM SOP，PATIENT/STUDY ROOT QUERY/RETRIEVE SCU/SCP。

(5) 支持完整的DICOM Worklist工作清单。

- (6) 支持影像有损压缩（LOSSY）和无损压缩（LOSSLESS）两种方式。
- (7) 提供查询和获取病人影像数据的接口服务。
- (8) 自动将影像与RIS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匹配、统一。
- (9) 对影像根据设定的规则自动路由到相应的工作站中。
- (10) 通过脚本语言灵活的对影像的分发、获取、存储机制进行设置。
- (11) 支持从所有设备直接接收影像，同时支持从第三方影像平台直接接收影像。
- (12) 提供详细的系统日志记录和管理功能，易于进行系统维护。

影像数据分片管理：

为实现影像系统的扩展性和高性能，在影像数据持续增加的情形下，达到系统的整体访问性能不下降的目标。对影像数据按照一定规则进行分片存储，使每一个数据分片区域都不会触及各子系统性能瓶颈，从而实现系统整体性能不变前提下的持续横向扩展。

影像数据的分片规则由数据产生的医疗机构唯一标识及数据产生时间两部分组成，可以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实时调整，调整后规则实时生效。

3、影像生命周期管理

(1) 管理员根据PACS中影像数据的特点，同时结合医疗机构影像设备的拥有情况，可以制定不同的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使影像数据按照策略有序地在在线存储、离线存储中有序流动，达到影像数据高效、经济的管理目标。

(2) 数据在各级存储之间的有序流动及迁移，由后台服务根据管理员制定策略自动执行，执行情况可以随时监控及干预。

(3) 数据的生命周期管理策略涵盖影像数据的分类（CT, MR, DX等），数据的薄层属性（层厚5mm以下），数据的产生时间，数据产生的机构等。

四、权限及安全管理模块

- 1、支持用户角色、权限、注册、密码管理。
- 2、提供PACS和RIS用户统一维护。
- 3、提供基础信息管理、权限设置、维护管理等功能。
- 4、根据用户类别或组类别赋予使用权限
- 5、系统所有用户由系统管理员统一创建，并根据该用户在业务流程中担任的角色设置用户权限
- 6、可根据用户需求设置初始密码。可按用户或者组类别赋予使用权限，支持对于个别用户或



者用户组，分配使用或者变更系统资源及数据的使用控制功能

7、每个用户必须使用各自的ID和密码登录系统，访问系统中的数据

8、支持放射科室设备管理功能；

9、系统提供可靠运行保障，提供信息系统的运维监控、系统日志、系统备份功能，为平台提供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信息系统。

10、系统提供用户身份认证、系统角色、操作权限、操作审计、数据加密传输功能，确保系统的数据安全、应用安全、通讯安全。

五、放射登记模块

1、支持配备专门的窄纸打印机打印排队流水号和检查类型，并能打印排队信息。

2、适用于普放、CT的病人集中登记功能；

3、用于病人登记、预约及预约管理；

4、可定义影像号的分配策略及起始编号；

5、可识别并调用复诊病人登记信息；

6、支持扩展申请单扫描、支持多种信息录入方式；

7、病人达到确认并进行排队；

8、具有对于急诊病人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9、候诊叫号单可以用于报告领取。

10、支持查看申请信息：查看选中的Modality worklist的病人检查申请的详细信息，包括扫描的申请单等信息。方便技师更好的了解检查病人的检查要求。

11、支持设置筛选条件：保存常用的筛选条件，在查找界面可快速调用。

12、支持预先定义好的筛选条件，可定义的筛选条件包括时间范围，设备类型，医生等。

13、支持记录备注信息。

14、支持报告查阅及打印。

15、支持远程会诊申请。

16、支持病例关联在线讨论。

17、区域内通知发放、交流平台。

18、拒签消息提醒。

六、放射技师模块

1、在检查任务列表的基础上，提供已检查确认。



2、信息确认功能：确认患者的基本信息的正确性。确认申请单的正确性。确认收费的正确性。

3、流程确认功能：患者到检确认，检查完毕确认。对于没有MPPS的软件和MPPS实施困难的软件，提供检查完毕确认的功能，以触发下一步流程。

4、异常流程处理：改变检查、取消检查的信息反馈。

5、具备叫号系统的控制功能，叫号系统能够同流程确认整合。

6、允许未经检查登记的病人直接输入病人信息并生成诊断工作站所需的任务列表项目。

7、胶片质量控制。

8、可以进行加拍、补拍和重拍操作。

9、可以对病人信息进行修改，可以对图像进行调整后归档。

七、区域放射影像诊断模块

1、可根据患者编号、患者姓名、检查编号、检查描述、检查日期时间等组合查询，方便医生针对多种条件下获得影像资料的工作；可同时调阅同一患者不同诊断序列、体位、时期、成像设备的影像对比显示和诊断

2、符合DICOM3.0标准，图像存储SCU/SCP。

3、支持单屏及多屏显示，支持高分辨率灰阶及彩色医用显示器显示处理。

4、旋转：进行各种翻转（左、右、水平、垂直）。

5、伪彩色：改变图像颜色（各种色彩）。

6、反色：使图像呈相反的颜色显示。

7、影像缩放：图像整体缩小、放大。

8、局部放大：放大镜功能。

9、图像漫游：当图像放大以后不能完全显示时，可移动画面查看任意部分。

10、框大小显示：图像被放大、缩小后，恢复原始大小。

11、动态播放：同时打开多个图像或多组序列时，连续播放图像。

12、线灰度图：显示一条直线下的图像灰度值和频率。

13、点灰度值测量：随着鼠标的移动，可以实时测量并显示图像上某个点的精确灰度值。

14、重新加载：对图像进行了缩放、反色显示、翻转、平滑、锐化、去噪或窗宽窗位调节等操作后，可以使图像还原到操作前的状态。

15、标注：在影像上标注线条、箭头、各种形状及文字；各种标注、箭头等可整体移动，各

热点端亦可灵活改变，改变后能实时显示相关信息。

16、测量：进行角度、长度、面积及灰度值测量，测量线可整体移动，两线段亦可灵活改变，改变后能实时显示相关信息。

17、同一窗口内多序列图像多定位线交叉引用

18、同一窗口内同一检查或不同检查的多序列图像同步滚动对比

19、支持心胸比测量

20、支持髋关节测量。（需提供系统截图）

21、支持骨盆测量。（需提供系统截图）

22、支持多 Cobb角测量。（需提供系统截图）

23、支持脊柱标记，一次标记，自动在所有序列的相关脊柱关节显示标准顺序号码。（需提供系统截图）

24、窗宽窗位值调整：鼠标动态调节、选取感兴趣区（ROI）调节，快捷键调节（在系统中可预设）。

25、★影像比较：在同一屏幕上，可同时方便地调阅一个患者或多个患者不同诊断序列、不同影像设备、不同时期、不同体位的影像进行同屏对比。（需提供系统截图）

26、支持对CT、MR不同序列之间的三向联动显示功能。能实时显示鼠标指定位置在其他序列反映的准确位置。

27、可按不同的影像模式对常规的图像处理按钮进行自定义定制，并且在调图时，常规用的功能按钮能按预先定制的方式自动设为默认方式；

28、支持显示CT、MR定位线（需提供系统截图）

29、★针对于CR及DR等普放片子提供专业的“影像图像增强”功能，可根据不同部位设置专业参数。（需提供系统截图）

30、★支持C/S架构的影像三维后处理应用，支持区域内所有终端同时进行三维处理操作，具有三维重建（MPR）、最大/小密度投影、三维容积重建（VR）、曲面重建（CPR）、虚拟手术刀等功能。

31、支持VE视图浏览模式，提供针对CT Colon, CT Lung 的虚拟内窥镜功能。

32、三维可视化模块在放射科任意端点均可使用，所有端点具备科室业务高峰期同时并行运算的能力；

33、支持最大密度投影及最小密度投影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

- 34、支持CPR功能，可提供CPR360度旋转显示（需提供系统截图）；
- 35、支持新建3D布局，以适用于MPR/MIP/CPR/MinIP等的三维功能显示；
- 36、★支持三维可视化阅片功能。包含阈值分割、一键去床板、鼠标拖拽调节阻光度。（需提供系统截图）
- 37、支持乳腺专科化阅片、挂片协议功能。
- 38、提供患者信息、采集信息的两角信息显示。信息显示在图像的对侧，避免对图像造成遮挡。
- 39、支持虚拟铅号显示。
- 40、★支持专科化的挂片协议显示，提供乳房的“back to back（背靠背）”配准方式显示。便于医生对比双侧乳房进行诊断。（需提供系统截图）
- 41、支持乳房轮廓检测与智能缩放算法，可以使乳房图像以最大比例、充满整个窗口（或屏幕）显示图像，减小图像失真。
- 42、支持双5M屏显示乳房图像，可同时浏览左右侧乳房、轴位/斜位的4幅图像，图像更加清晰、直观。
- 43、支持随访检查的对比方式浏览，更准确的掌握患者的病情进展。
- 44、支持空气抑制功能，可避免空气部分对浏览图像造成的干扰。
- 45、支持相同体位图像的同步对称操作，包括：放大镜（双目镜）、缩放、平移。
- 46、支持专科化胶片排版，可一键见挂片协议发送到胶片排版，无需再次调整，即可直接打印。
- 47、支持BI-RADS专科化诊断报告模板，使医生的报告格式更加规范。
- 48、支持长骨拼接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
- 49、系统同时具备基于Html5技术影像浏览方式，无需下载插件，同时支持手机和PC端，支持2D、3D模式。
- 50、任意格式排版打印。
- 51、可对胶片进行排版打印，提供多种胶片打印模板
- 52、具有成熟的医用胶片按需打印控制方法，包括如下步骤：缓存、识别、标识、触发、管理胶片打印任务。
- 53、支持取片管理，接受窗口指令控制，触发后台打印，可实现在登记窗口“按需打印”要



- 54、对不同影像设备分别设定不同的胶片打印模式。
- 55、支持自动、手动选择胶片打印的相机。
- 56、支持电子胶片排版存档，方便进行二次打印，避免医疗纠纷。
- 57、影像CD刻录功能。
- 58、影像动态电影回放显示。
- 59、支持权限控制影像导出功能，可以导出DICOM、JPG、BMP格式，针对多针影像或视频支持导出AVI格式。
- 60、支持权限控制序列拆分功能。
- 61、支持标准DICOM影像文件转发功能。
- 62、严密而灵活的报告审核制度，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三级审核机制、二级审核机制或无级审核机制进行工作。
- 63、初步诊断报告和确认报告的权限
- 64、内置报告模板和常见词组（症状和检查所见数据字典）。采用单选和多选方式，鼠标点击便可完成病历报告书写。报告模板和常见词组可根据医生需求随时添加、修改。
- 65、报告任务自动刷新，支持任务优先级
- 66、可以浏览电子申请单和已拍摄申请单
- 67、可在无图状态下书写诊断报告
- 68、在书写报告过程中可随时调整报告单样式
- 69、当多人同时编辑同一份报告时，系统需提示该报告被锁定；
- 70、支持报告回退流程
- 71、报告出具时间控制功能,未写报告超时提醒
- 72、报告状态颜色区分标记
- 73、诊断报告留痕功能：能把进入系统的病人流程及报告修改流程详尽的记录下来。（需提供系统截图）
- 74、检查部位左右和报告内容左右等差错嫌疑提醒；（需提供系统截图）
- 75、病人性别和报告内容身体部位差错嫌疑提醒；（需提供系统截图）
- 76、对‘所见’，‘所得’和‘内容’字段支持全文检索，支持与或的查询；（需提供系统截图）
- 77、系统提供模板，可在此基础上修改另存；并能提供专用的报告模板编辑器，让使用者可

以建立全新的模板。

78、内置标准的专家术语库和常见词组（症状和检查所需的数据字典），供用户选用。

79、支持报告的数字签名，

80、提供医生签名图像的自动打印

81、支持报告内容合理性的自动验证：可自定义验证规则，支持矛盾用语提示。

82、支持公有模板和私有模板

83、可以设置多级模板结构

84、从系统专家术语库选取词条完成报告或手工编辑报告，可在报告中添加影像、设置文字颜色和字体，并可查阅相关病史进行参考对照。

85、支持报告所见即所得编辑；所见即所得打印。（需提供系统截图）

86、可以在报告编写时进行ACR或ICD10编码，并保存。（需提供系统截图）

87、支持将兴趣病例材料保存为教学、个人收藏、分类收藏等功能。

88、支持设备管理功能。

89、设置系统的用户信息以及权限。

90、支持科室人员管理功能。

91、方便设置系统的工作流程。

92、支持远程会诊申请。

93、拒签消息提醒。

八、临床浏览模块

1、提供图像显示控件，能够直接嵌入到医生工作站等应用软件中，方便调阅当前病人的相关图像及历史图像与诊断

2、提供按人、按病区、按检查类别、按申请医生、按日期等检索能力，能够显示病人所有的检查申请及处理状态

3、可以显示病人的各类检查图像，具体有以下需求：

4、能够显示静态图像，能够支持动态图像回放

5、支持灰度和彩色图像显示

6、经特殊授权的用户可以把图像以JPEG、TIF、AVI格式另存到本地介质

7、显示病人的文字报告快照

8、可以在同一界面内，任意切换看到各影像科的原始图像及报告。



9、支持对数据的模糊查找；

10、支持基础的影像处理功能，如图像的缩放、旋转、灰度调节、基本测量等

九、统计报表系统模块

1、下属医疗机构设备管理统计。

2、下属医疗机构工作量统计。

3、每月的收入情况。

4、阳性率统计。

5、支持统计权重预设功能。

6、支持智能化统计报表，可向下钻取数据。

7、每台设备的使用情况统计。

8、不同临床科室申请检查情况的统计。

9、不同时间段的统计情况。

10、支持将检查信息导出到Excel

11、登记员工作量统计，检查技师工作量统计

12、按时间段工作量统计

13、设备利用率统计（根据时间和检查机房统计）

14、检查项目明细统计

15、申请科室明细统计

16、收费情况统计

17、报告医生（一级）、审核医生（二级）工作量统计

18、审核医生（二级）对报告医生（一级）修改率统计

19、统计报表打印

20、支持多种报表显示模式，如图表、饼状图、柱状图等。

十、软件系统集成

1、扩展性好，性能稳定、高效，采用成熟软件开发技术。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系统架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以保证系统的先进性。顾及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注重系统的未来扩展功能。支持HL7标准的集成标准。

2、支持院内HIS/EMR系统接口。

3、支持第三方PACS接口。



四、血液透析管理系统

一、系统整体要求

(1) 系统设计需遵循国家《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版》、《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年版》、《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JCI医院评审标准第六版》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开发。

(2) 系统设计需采用最先进IT技术，可以在Windows系统，macOS系统，Linux系统、国产中科方德桌面系统上跨平台运行，更加精简和模块化的开发，使系统有良好的弹性应对血液透析复杂的临床需求。

(3) ★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的应用环境，需提供证明材料。

(4) 信息互通：血透智能管理系统需与HIS、LIS、检查、院感等相关业务系统无缝对接。

(5) 系统支持多院区多科室运行，并能够在医院工作环境下稳定运行。

二、系统功能要求

1、工作台

(1) 今日总览

支持可以查看当日全部或指定各个班次的透析患者汇总、透析方式人数汇总、各班次当前治疗状态患者数量及占比。

(2) ★消息通知

智能提醒：支持智能提醒，包含检查检验异常提醒、检验检查到期提醒、影像检查到期提醒；且支持按照不同条件查询提醒情况，如：患者姓名、项目名称、提醒日期、是否处理等

手术提醒：支持血透患者手术提醒，如血管通路等；且支持按照不同条件查询提醒情况，如：患者姓名、手术节点、提醒日期、是否处理等

院感提醒：支持传染病检查转阳提醒，如乙肝、丙肝、梅毒、结核等；且支持按照不同条件查询提醒情况，如：患者姓名、传染病、转阳日期、是否处理等

系统通知：支持透析过程数据提醒，如：签到、评估、处方确认、上机治疗、治疗监测、并发症等；且支持按照不同条件查询提醒情况，如：消息类型、发送日期、是否处理等

待办事项：支持以日历形式记录相关待办事项，支持设置整年中任何一日设置，包括待办事项、待办事件、优先级、待办地点、提醒时间、参与人员、备注等，从而帮助医护人员备忘完成

相关工作。

(3) 日常工作

支持自定义设置日常工作快捷菜单，如今日透析、待办事项、药品/耗材预统计、医嘱开立、医嘱执行、患者排床、员工排床、医嘱查询（长期、临时）、今日宣教、交接班、患者随访等快捷功能，便于医护人员可完成相关日常工作

(4) 患者档案

支持通过快捷功能方式快速可查看所有患者及我的患者档案情况，支持自动调取所有患者相关信息。支持快速新增患者基本信息、医嘱开立、医嘱执行等。

2、患者中心

(1) 患者查询：系统需提供灵活快捷的患者信息查询功能，可通过患者姓氏首字母、拼音简写、关键词进行快速查询。

(2) 偏好关注：系统需支持对患者标星偏好关注，医护人员可对自己关注的患者进行管理及集中管控。

(3) 标签管理：系统需支持对重名的患者进行管理，可设置重名患者的区分标签。持对患者设置不同的标签，如脱针风险、留观、糖尿病、高钾、乙肝等，并可根据标签查询相关患者

(4) 患者建档：系统需提供多种患者信息登记方式，包括医院信息系统同步病人信息（同时满足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的信息调取），支持EXCEL导入，支持手工建立新入患者信息如医保类型、CKD分期、责任医护、是否合并腹透等信息，支持上传患者头像及患者发卡功能。

(5) 患者归档：系统需单独筛选出转归患者进行管理，可对患者进行归档及取消归档操作，支持筛选日期、关键字查询患者转归记录，不同转归情况用颜色进行区分，支持打印。

3、患者档案

(1) 基本信息：基本信息需包含患者证件号码、常住住址、首次入院时间、身高、就诊卡号、透析号、医保类型、患者类型、首次透析时间、责任医护、透析总次数、血型、既往病史、肾脏病替代治疗史、个人及家庭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支持通过住院号、门诊卡号等方式从HIS系统获取并更新数据，同时支持手动编辑修改。

(2) 诊断：需支持ICD-11编码原发病诊断、病理诊断、并发症诊断、传染病诊断、过敏诊断、肿瘤诊断、既往病史等二级目录功能。

(3) 治疗方案

系统需支持制定患者的透析治疗计划。



1)支持多种透析方式设置治疗处方，支持单个患者多种透析方式多透析医嘱；同种透析方式多透析医嘱。

2)在处方中可指定透析器、透析液、抗凝剂用量。支持针对透析液配置流量、温度、电导度，透析液钾、钙、钠、镁等微量元素剂量；支持针对抗凝剂配置类型、首剂、总量、追加信息，在开立处方的时候自动带出各项配置参数，并且支持手动修改。

3)HDF处方可指定置换方式、置换液流量、置换液量等参数。

4)护士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判断医生制定的处方是否准确，若发现异常，可操作退回该条处方，并写明理由，该处方会返回至医生处，医生需重新制定处方。

5)系统支持临时方案和长期方案的制定，便于急诊或临时患者的就诊。临时患者可显示临时患者标记，确认处方时，系统可进行临时应用或转入长期应用提示。

(4)患者透析记录单：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的透析治疗记录单，可通过筛选进行批量打印及预览。

(5)就诊记录：系统需支持门诊、住院、急诊等就诊信息记录。

(6)透析病历

首次病程：需支持首次病程模板定制，也支持无痕复制功能，可以直接复制EMR病历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也支持化验、检查报告数据引用等功能；病程记录患者主诉、现病史、本次透析前治疗经过、既往病史、家族史、体格检查、血管通路、实验室检查等相关数据。

病程记录：需支持病程记录模板可配置，模板内嵌数据支持随时动态抓取医嘱执行数据、监测数据、透前透后血压数据、干体重数据等多个自定义临床数据。

医疗文书：需支持查看和上传各种医疗文书，如知情同意书、诊断证明等。

(7)医嘱：医嘱管理模块需支持医嘱开立，支持组合医嘱、组套医嘱及医嘱排程功能。支持组合及拆分组合医嘱功能，支持医嘱费用与HIS系统完成双向对接，实现智能医嘱管理。

(8)血管通路：系统需支持新增患者血管通路，可记录通路位置、通路类型、状况、手术信息及穿刺计划，并可进行关键节点提醒。支持通路修复、并发症等记录。

(9)干体重：需支持查阅历史调整的干体重，以及根据不同时间段调整干体重，计算干体重变化情况，可根据时间变化显示变化趋势，支持图表及表格双展示形式。

(10)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需支持与LIS对接，接收患者实验室报告，显示透前及透后标识，可筛选任意时间段进行趋势图展示，支持手动输入及文件导入。

(11)影像数据管理：系统需支持支持查询影像报告结果，如：心电、彩超等，可以图片及

文字形式展示。

(12) 个人费用管理：系统可显示患者个人费用剩余明细、欠费明细、变动记录等。

(13) 透析充分性管理：需支持获取化验数据透前尿素氮、透后尿素氮、体重、肌酐、超滤量等信息自动计算Kt/V与URR，可筛选时间进行趋势分析。

(14) 身份绑定管理：系统需支持以透析卡、条形码、人脸识别等方式绑定患者，便于患者进行接诊。

(15) 阶段小结：需支持根据自然月自动生成患者的阶段小结，内容必须包括：干体重、血压/心率、血管通路、透中并发症、目前用药情况、检查检验、影像检查、下月注意事项（一般治疗、透析处方调整、本月用药调整、其他）。

(16) 查房记录管理：需支持查房记录自定义模板，根据模板自动生成查房记录。

(17) 会诊记录管理：需支持主任、主治医生、或者其他科室医生联合会诊病人，每次会诊病人都要留下会诊记录，会诊记录包括：诊断、病史及检查摘要、会诊目的、病史及检查、诊断意见、治疗意见等。

(18) ★透析评估管理：需支持自定义各类透析评估模板，自动配置表单，包含透前护理评估、跌倒风险评估等。跌倒风险评估支持多种判定方式，如临床、Morse等，需对患者的评估情况进行自动评分。

(19) 血管通路管理

患者血管通路的创建维护，包含通路创建时间、首次使用日期、通路位置、通路类型、状态、是否本院手术、手术医院、预计成熟日期、穿刺计划等，根据不同通路类型衍生其他需要填写数据。

患者通路事件的维护，通路事件支持通路照片的上传和实时拍照功能，包含通路事件的诊断、原因、处理方法、处理结果、改进措施等事件信息。

记录患者每次透析过程中的通路评估情况，包含患者所使用通路方式、穿刺效果等，评估过程支持穿刺照片拍照。

记录每次患者的通路筛选，内容包含手术时间信息、手术方式、具体手术位置，同时支持为下次通路筛选预筛选是时间和筛选提醒操作。

该通路的停用启用过程。

内瘘术前超声评估、内瘘超声评估、内瘘血管通路记录表、内瘘评估检查登记表、中心血管通路记录表、中心血管通路评估表等血管通路管理。



4、患者排床

(1) ★排床设置：系统需支持排床设置、可设置每班每床只排一个患者也可以设置支持一张床排多个患者，也支持同一个患者同班次排两次、也支持设置患者每天仅允许治疗一次或者多次；排床支持周期为一周、两周、四周等情况进行排床。支持自动生成排床或选定指定日期自动生成下周排床，生成模式可按照自定义模板或继承上周形式设定。

(2) ★排班模板：需支持单周、双周、四周、支持另存为临时排班模板管理，根据模板自动生成本周排床，减少医护人员排班工作量，支持查看和打印单双周排床的模板；系统针对患者传染病阴阳性进行严格区分，通过患者标识来区分出阳性患者，阳性患者不能排在阴性透析区，阴性患者不能排在阳性透析区，避免出现阴阳性患者混排的情况出现；支持根据自定义透析方式字体颜色属性进行不同颜色的标识。

(3) 智能排床：系统对本周的透析病人床位进行临时排班和调整，支持在排床时指定透析方式，患者排班后快速取消、更换床位、更换透析方式；系统针对患者传染病阴阳性进行严格区分，通过患者标识来区分出阳性患者，阳性患者不能排在阴性透析区，阴性患者不能排在阳性透析区，避免出现阴阳性患者混排的情况出现；支持根据自定义透析方式字体颜色属性进行不同颜色的标识。

(4) 排床大屏显示

在候诊室大屏上显示患者的排床信息，方便患者快速获取床位信息，为保护患者隐私，支持将患者姓名加星号符号予以保护。

系统开放患者床位维护（不做数量限制），用户可自行增加床位并匹配设备。

5、医嘱管理

(1) 医嘱开立

系统长期医嘱支持针剂医嘱、口服医嘱、处置医嘱开立；

系统临时医嘱常用医嘱、针剂医嘱、口服医嘱、处置医嘱、评估医嘱开立；

系统支持通过与HIS对接，实现医嘱接口同步或者血透开立及写HIS收费等

系统支持对长嘱及临嘱进行开立，可对医嘱进行筛选、组合、拆组、停嘱、删嘱、开立组合、打印等功能，并可查询使用中和已停用的医嘱。

(2) 医嘱查询：系统支持根据医生下达（长期）医嘱查看护理执行、核对情况。

(3) 临嘱查询：系统支持临嘱根据条件查询，并支持打印与导出功能。

(4) 长嘱查询：系统支持长嘱根据条件查询，可筛选已停用及未停用的医嘱，支持打印导

出。

(5) 组套管理：系统需支持各种组套管理，如肝素封管、监护组套、帕立骨化醇套餐，便于库存和费用管理。

6、随访管理

(1) 患者随访：系统需支持可自主选择患者并且可灵活定义随访类型，然后自动创建沟通记录，并在记录但是有医患双方的签字留档。可支持医院沟通备忘录功能。

(2) 患者随访记录：系统需支持可自主选择患者并且可灵活查询患者随访记录周期，模板可体现记录人、模板名称、记录日期、创建时间及操作。

(3) 通路随访记录：通路随访记录需记录患者名称，血管通路项目、模板名称记录人以及记录日期，兵器可支持打印导出功能，在响应操作按钮下可实现随访记录单的编辑及删除。

7、患者宣教

(1) 新建宣教：系统需支持新增患者宣教，可选择宣教主题、执行人、宣教时间、宣教目标患者、宣教方式、宣教内容等进行宣教。

(2) 宣教记录：系统需支持查询宣教记录，并可查看宣教信息，支持患者签名、宣教评价等功能。

(3) 宣教资源：系统需支持上传不同格式的宣教资料，医护人员可对患者进行入科宣教、科室宣教、通路宣教、周宣教、月度宣教等。

8、日常管理

(1) 员工管理：系统需支持维护科室员工信息，可上传员工头像、员工签名、员工岗位等，管理人员可分配不同员工的权限及开放功能。

(2) 床位管理：系统需支持对血透中心的床位进行登记编号并排入划分出来的透析区间。支持把透析机关联至床位。

(3) 员工排班：系统需支持对医护人员进行排班，实时调节人员情况，对医护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及工作量统计。

9、物资管理

(1) 库存查询：系统可支持对药品耗材进行分类统计，其中可支持总库存、仓库库存、科室库存、患者库存进行登记和查询，并且实现联动扣减增加。

(2) 库房入库：系统可支持对药品耗材的入库单进行登记，可实现自定义库房位置以及详细登记药品耗材登记入库时间及药品耗材批号。



(3) 库房出库：系统可支持对药品耗材的出库单进行登记，可实现自定义库房位置以及详细登记药品耗材登记入库时间及药品耗材批号。

(4) 库房盘点：系统可支持对药品耗材进行盘点登记可从时间及库房进行登记查询。

(5) 库房报损：系统可支持报损单登记，可详细记录报损单号，报损人以及报损时间和备注报损缘由，并且实现与患者库存进行联动扣减。

(6) 库房报溢：系统可支持报溢单登记，可详细记录报溢单号，报溢人以及溢损时间和备注报溢缘由，并且实现与患者库存进行联动加减。

(7) 库房调拨：系统可支持调拨单登记，可详细记录调拨单号，调拨人、调拨两边库房位置以及调拨时间和备注调拨缘由，并且实现与患者库存进行联动加减。

(8) 变动记录：系统可支持药品耗材的变动记录，可支持根据事件类型、药品名称、库房、患者、患者自备、以及变动日期进行登记变动。

(9) 预警查询：系统可支持药品耗材预警查询，并且可分为科室库存及患者库存。

10、费用管理

(1) 患者账户：系统可支持患者金额余额一目了然，并且可支持查询剩余明细、欠费明细、变动记录。

(2) 缴费单查询：系统可支持医患人员查询缴费单并且可支持打印方便医护人员核对，并且设置有退费功能，可选择退费日期，联机his退费单号。

(3) 退费单查询：系统可支持退费单查询功能，可根据退费单号、患者、退费日期来进行查询。

(4) 欠费记录：系统可根据患者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欠费日期、患者、进行欠费记录查询。

(5) 消费记录：系统可根据患者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消费日期、患者、进行消费记录查询。

(6) 账户变动记录：系统可根据事件、单号、患者、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变动日期来进行查询账号变动的记录。

11、设备管理

(1) 血透机管理：系统需支持对血透机进行登记维护，如：设备型号、生产厂商、生产日期等。

(2) 水处理机管理：系统需支持对水处理机进行登记维护，包括品牌、型号、出水量、带动



透析机数量、生产日期、采购日期、安装日期、设备状态等信息维护。

(3) 档案管理：系统需支持机器档案管理，对使用日期、周几使用、设备型号、购入日期、治疗例次、累计运行时数、累计维护次数、累计维修次数、维护项目、维修项目等信息进行一键自动操作完成。

(4) 维修维护：系统需支持工程师对机器进行维修、维护、报废等进行记录，后期可追溯机器运行情况。

(5) 透析用水处理：系统需支持记录水处理维护、水处理消毒、水处理加盐等。

(6) 体重秤矫正：系统支持体重秤矫正内容包括内容月份、校验项目、重量、校验人员等信息维护。

(7) 透析机矫正：系统支持透析机矫正内容包括校正日期、设备型号、流量校验、压力校验、温度校验、电导度校验、漏血探测器校验、报警系统校验、空气探测器、电路校验等信息维护。

12、院感管理

(1) 院感检测：系统需支持透析用反渗水检测、透析液检测、空气培养、物表细菌检测、工作人员手卫生检测、内毒素检测、电解质检测等功能。

(2) 院感计划：系统需支持新增院感计划，支持对院感计划进行评价。

(3) 转阳实时预警：系统需支持传染病感控预警，支持患者传染病预警后，可通过透析机历史查询所有使用患者从而进行监测干预。

(4) 排班感染控制

系统针对患者传染病阴阳性进行严格区分，通过患者标识来区分出阳性患者，阳性患者不能排在阴性透析区，阴性患者不能排在阳性透析区，避免出现阴阳性患者混排的情况出现。

★根据新版院感标准WS/T312-2023制作相关表单。

13、报表中心

(1) 质控报表：系统需支持新入患者及在透患者的过程指标统计，支持ktv达标率、urr达标率、高血压控制率、体重增长控制率、转阳率、肾性贫血控制率、血钙控制率、血磷控制率、甲状旁腺激素控制率、血清白蛋白控制率等结果指标统计。

(2) 管理报表：系统需支持科室管理类报表统计，支持员工岗位统计、医护工作量统计、设备型号统计、设备种类统计、设备厂商分布统计、常用及特殊药品统计、常用及特殊耗材统计、科室费用统计、患者透析类型次数统计等。

(3) 库存报表：系统需支持对科室药品、耗材库存及个人库存进行统计。

(4) 患者分析报表：系统需支持对患者统计分析，支持患者分布统计、透析龄分布统计、年龄统计、诊断分布等。

(5) 数据分析报表：系统需支持治疗分析统计，可统计治疗模式分布、前置换液使用分布情况、后置换液使用分布情况、并发症分布情况、不良事件分布情况、周治疗时长分布情况、周治疗次数分布情况、体重增加率分布情况等。

(6) 检验分析报表：系统需支持自定义检验指标区间分析，可统计不同指标在不同区间的人数情况，并可点击查看具体人员；系统支持常见检查项目报告统计。

(7) 个人分析：系统需支持个人治疗分析功能，包含透析体重统计、透析血压统计、IDWG统计、个人化验项统计、评估统计等。

14、★知识库：系统需支持自定义编辑相关知识库，可查看高风险药物、常用抢救药物使用说明等。系统会自动显示相关适应症、不良反应及使用注意事项等信息，规范医护人员操作行为。

15、数据字典

(1) 数据字典：系统需支持对数据字典进行维护，通过不同字段配置相关数据，进行相关药品、耗材、诊疗、实验室、影像、组套数据的维护。

(2) 并发症/不良事件：系统需支持维护急性并发症/不良事件相关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引发原因、症状、处理方式、医嘱、关联知识库等。

(3) 标签库：系统需支持对标签进行管理，不同标签支持不同颜色区分。

(4) 供应商：系统需支持对机器供应商信息进行维护。

(5) 诊断（ICD）：系统需支持对诊断（ICD）进行维护。

(6) 医嘱目录分类：系统需支持对医嘱目录分类进行维护。

(7) 常用药品分类：系统需支持对常用药品分类进行维护。

(8) 透析液：系统需支持对透析液进行维护。

(9) 治疗区域：系统需支持对治疗区域进行维护。

(10) 治疗模式：系统需支持对治疗模式维护，支持不同透析方式设置醒目颜色、字体加粗进行提醒，支持不同透析方式治疗所需耗材绑定，支持不同透析绑定固定消耗治疗费用项目。

(11) 治疗班次：系统需支持对治疗班次进行维护。

(12) 员工班次：系统需支持对员工班次进行维护。

(13) 库房：系统需支持对二级库房进行维护。

16、规则引擎

(1) 流水号规则设置：系统需支持对业务类型规则进行配置。

(2) 库存参数设置：系统需支持对库存参数进行设置，设置可批号非空效验、库存预警、临床使用自动扣减等规则。

(3) 库存预警设置：系统需支持对科室及个人的药品耗材进行预警设置，数值低于预警阈值时自动进行报警。

(4) 审计参数设置：系统需支持对审计参数进行设置，可自定义天数保留网络请求、数据库、服务日志等数据。

(5) 检查检验提醒设置：系统需支持全局及患者个人检查检验周期提醒功能。

(6) 报表参数设置：系统需支持自定义指标参数区间，完成相关过程指标及结果指标的达标范围设置。

(7) 设备采集参数设置：系统需支持设备采集参数配置。

(8) 药耗预统计设置：系统需支持药耗预统计设置。

(9) 院感设置：系统需支持设置院感参数警戒范围，完成相关院感数据统计；根据医院要求，完成与院感系统的对接。

17、★控制中心

支持对管理用户相关信息维护，

支持对每个用户自定义透析业务流程配置及所需业务页面内容进行自定义配置（患者签到、透前评估、处方确认、上机治疗、上机核对、护理监测、并发症时间、透中评估、结束治疗、治疗小结、透后评估、设备消毒等），

支持对每个用户交接班模板及内容自定义配置(支持多个模板)，

支持对每个用户文档模板自定义配置(支持多个模板)，

支持对每个用户透析记录单自定义模板配置(支持多个模板)，

支持对每个用户电子病历单自定义模板配置(支持多个模板)，

支持对每个用户电子病历单自定义模板配置(支持多个模板)，

支持对每个用户通路随访表单自定义模板配置(支持多个模板)，

支持对每个用户随访表单自定义模板配置(支持多个模板)，

支持对每个用户工作台新建分组及快捷键菜单自定义配置(支持多个快捷键功能)，

支持对每个用户打印单子格式自定义配置(血透治疗单、条码、二维码、抗凝剂、医嘱单、相关统计等)

支持对每个用户平板打包APP版本升级,

支持对每个用户统计分析等功能的自定义配置,

支持对每个用户医护人员及工程师可自定义新增设计表单所需功能,

支持服务器资源配置、使用数据库资源设置、系统公告发布等

灵活应用于不同规则的场景。

18、系统审计

(1) 服务日志审计：系统需支持对服务日志操作的审计。

(2) 数据库审计：系统支持对数据库操作的审计。

(3) 网络请求审计：系统需支持对网络请求时间的审计。

19、★质控上报

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数据上报：支持根据科室要求上报相关数据，并且实现按照国家上报周期自动化推送上报，要确保做到患者信息相关数据当天报，血透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合并治疗、诊断信息、药品使用信息、干体重信息、血压信息、治疗信息、实验室检查、辅助检查按照上报要求月份、季度、半年上报数据，确保电子上报；根据安全要求不支持使用电脑端或者服务器内网下载数据，在私自拷贝数据外网自行人工上报或者一键导入模式，禁止数据外泄。

20、排队叫号

(1) 患者签到：患者通过扫码或者人脸识别或身份证识别，根据排班计划验证和确认身份自助完成签到。

(2) 系统呼叫：根据签到顺序排列，PC端或平板端支持呼叫患者到床位、呼叫患者到医生站、呼叫患者家属到透析室接患者，实现透析室封闭式管理。

21、设备联机

(1) 透析机数据采集：系统能够实现与带有通讯输出接口的血液透析机进行无缝联接集成，在护理监测期间，根据需求时间自动采集透析数据，并自动上传，如：静脉压、动脉压、血流量设置值、血流量、超滤率、超滤量设置值、超滤量等，根据自动实时采集数据展示监控患者治疗状态，实现预警功能。

(2) 轮椅体重秤联机：与带有RS232串口输出数据接口的体重秤，患者自助称量体重数据自

动传输到系统。

(3) 电子血压计联机：与带有RS232串口输出数据接口的血压计，患者自助测量血压数据自动传输到系统。

22、患者自助接诊：通过配置工具，患者自助接诊系统可同时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刷码识别自动完成透前透后体重秤称量、血压计测量，也可以设置单个识别方式完成患者自助测量，患者在自助测量同时可查阅前三次数据情况。

23、与集成平台或者第三方等院内系统对接：根据医院要求完成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的改造。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根据要求获取患者的基本信息、化验信息、检查信息、医嘱、费用等信息，回传其他系统要求的相关数据。

五、病案无纸化管理系统

1、病案加工

- (1) 病案加工端具备加工流程控制功能，包括交接. 绑定. 派发. 归还. 装箱. 上架。
- (2) 支持高拍仪拍摄和高速扫描仪扫描两种模式。
- (3) 系统拍摄过程中应能够预览拍摄效果。
- (4) ★拍摄过程中能够对所拍图片进行编辑修改，包括校准. 旋转. 截取. 涂擦. 去黑边等操作。
- (5) ★系统拍摄过程中可以随时维护系统分类（支持批量），删除（支持批量）并支持补拍，重拍、返修、已打印病历修改限制。
- (6) 病案上传前校验必含分类首页质控，可做病案缺失登记。
- (7) 应支持黑白. 彩色拍摄设置切换。
- (8) 数字化存储应为加密格式，防止被恶意复制后出现信息泄露。
- (9) 应支持webservice方式上传图片至服务器。
- (10) 使用高速扫描仪速度要求每分钟60张以上并支持双面扫描方式。
- (11) 在加工环节支持大屏幕显示器，支持分辨率1920*1080以上，具有所见即所得的效果。
- (12) 针对特殊病案或原件损坏病历具有标记功能，形成台账并支持查询。
- (13) 支持加工端暂存一定天数数据，防止数据出现丢失，要求具备临时保存功能。
- (14) 将历史病案信息录入系统，支持患者基础信息录入

2、病案管理

- (1) 具有完善的审核机制，可对病例内容进行整体. 单独图片的审核. 病案漏扫情况审核。

(2) ★系统具备智能自动审核机制，能够审核出质量不合格的图片包括手影. 模糊. 空白页. 歪斜. 截断. 黑边（准确率暂未达到100%）。

(3) 审核机制中应支持放大镜功能，具备图片编辑功能。

(4) 支持对已审核病案进行抽查，复核质量。

(5) 完整性验证机制

★必含项验证：图片拍摄提交时，根据病案首页数据逻辑提醒病案归档应包含的报告，自动启动设置的必含分类及分类的上下限验证。

(7) 支持对拍错的病案进行整删除。

(8) 支持自动检查服务器上实际存储的图像信息与数据库中记录的图像数据是否一致，不一致则被系统视为错误病案信息，且把相应的错误文件名及路径列出来。

(9) 支持病案导出（批量. 单份. 单页. 自定义分类）。

(10) 支持集智能脱敏，是指对患者的病案敏感信息进行机器打码脱敏。

(11) 支持国家上报类导出抽查，病案按指定的顺序导出PDF文件。

3、病案上架

(1) 提供确认装箱语音、未（已）装箱病案查询、箱号替换及查询、上架等业务功能；

(2) 支持装箱：箱号. 录入病案号（条码号）. 确认装箱. 封箱. 上架内容；

(3) 支持病案装箱：提供病案装箱. 箱号创建. 查询上架. 库房库位维护. 箱内顺序调整等功能；

(4) 支持病案上架：含箱号条码打印、导出excel、打开语音、绑定条码、入库操作功能等

(5) 支持装箱提醒：已扫描已审核未装箱病历数量，审核超天病案数量，支持钻取；

(6) 支持库房库位维护：库房添加、维护；库位添加（名称. 标识. 序号段. 描述）等数据. 维护；

4、病案打印

(1) 数字化病案打印应支持黑白、彩色两种打印方式。

(2) 支持外接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可以快速获取患者及代理人的身份证信息。

(3) 数字化病案的打印具有色彩选择和打印套餐选择，打印套餐可进行维护. 支持自定义配置水印。

(4) 选择打印用途及份数，单选或多选其他分类图片. 自动计算张数. 总金额；

(5) 支持打印复印申请单. 统计每个复印者打印的总页数

(6) 支持打印追溯：追溯每个复印者打印的详细病历详细信息（含病案号、患者姓名、打印时间、用途、数量、金额等）。

(7) 支持针对病案设置打印权限，是否允许打印。

(8) 支持导出电子病历：限制导出电子档有效天数与有效次数，加密程序查看，超限销毁。

(9) 支持病案打印时关于封存病案、HIV病案、缺失病历的提示，并可控制未归档病案是否允许打印。

(10) 对于历史病案或者未完成数字化的病案，用户想要打印时，可以在该页面完成打印以及费用登记。

5、病案应用

(1) 应支持C/S、B/S同步浏览病案。

(2) 要求病案浏览时具备多条件复合查询功能，实现首页快捷检索，快速查找病案信息。

(3) 病案在查询浏览时显示病案分类、水印展示、打印次数；图片左旋转、右旋转、全屏、放大、缩小，防止非法拍摄，屏蔽非法拷贝。

(4) 病案对比查看功能：以1、2、4、9宫格式等方式显示；支持图片左旋转、右旋转、全屏、放大、缩小等操作。

(5) 支持病案保密：设置病案保密级别，至少（不保密、S、SS、SSS）；不同权限的管理员查不同级别并支持向下兼容；

(6) 用户申请无权限浏览的病案及审核机制，支持多级审核，具有浏览到期自动收回的功能。

(7) 支持线上讨论和图片标注：病案浏览时提供线上讨论模块，记录标题及讨论内容，还可在图片讨论的地方进行标注，讨论的内容自动生成病案报告反馈记录，并可跟踪病案反馈处理状态。

(8) 支持原件借阅和审核归还：提交借阅申请，选择病案、填写借阅天数、借阅理由；查看借阅流程详情含（病案、装箱、申请、审核、归还）；审核借阅申请单并给出审核意见；归还登记归还人及备注说明；

(9) 病案封存：封存管理支持线上封存、解封申请、审核操作；封存、解封申请时支持拍摄相关附件。

(10) 要能够支持病案图片的病案科研、在线讨论。

(11) 可支持使用PAD离线查看最新的数字化病案资料。



6、报表统计

(1) 支持数据查询：病案加工. 未加工. 图片操作. 补拍病案. 重拍历史. 首页录入修改. 特殊病案. 返修历史查询, 未装箱病案. 条码领用查询. 打印记录等记录查

(2) 支持报表统计：扫描. 补拍. 打印. 审核. 装箱. 个人工作量. 抽查问题. 审核不通过. 工作量核算. 录入工作量报表. 已交接未扫描等报表统计；

六、成本核算系统

1、满足《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1〕4号）、《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财会〔2019〕25号）、《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财会〔2021〕26号）、《关于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4号）、《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等文件中关于医院成本核算与管理的相关要求。

2、基础设置

1) 支持医疗业务成本、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等成本分类。

2) 支持成本项目分类，满足规范的标准要求，分为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提取医疗风险基金、其他运行费用等 7 大类。

3) 支持成本项目设置，支持成本项目分层级。

4) 支持收入项目分类，满足管理统计分析要求。

5) 支持收入项目设置，支持收入项目分层级。

6) 支持成本属性自定义，实现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可控成本、不可控成本，考核成本、非考核成本，医疗活动成本、教学活动成本、科研活动成本、预防活动成本，资本性成本、非资本性成本，药品成本、卫生材料成本、医疗服务成本等对成本的分类，满足多维度管理决策对成本数据的需要。

7) 支持科室单元设置，将科室单元划分为临床服务类、医疗技术类、医疗辅助类、行政后勤类等四种类型；也可以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内部科室分类。

8) 支持规范要求的标准科室设置，并能够建立与科室单元的对照关系。

3、成本归集

1) 支持与财务核算一体化，在财务核算时候自动对成本分科核算。

2) 支持从源头系统自动采集成本，实现成本业务一体化采集成本，可以从物资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自动化采集科室成本数据。

- 3) 提供成本归集单，可以手工录入并审核成本数据。
- 4) 支持成本核算项目与会计科目的对应关系设置。
- 5) 支持成本核算结果反向查询溯源。
- 6) 支持收入数据从 HIS 收费系统自动采集，按照收入日期、收入项目、开单科室、执行科室、收入金额等内容采集。
- 7) 支持医疗业务收入按照设定的分配比例在开单科室和执行科室之间分配。
- 8) 提供收入归集单，可以手工录入并审核收入数据。
- 9) 支持成本归集数据、收入归集数据与财务核算数据自动对账、平衡。
- 10) 提供数据接口平台，实现外部成本数据、工作量数据、收入数据等成本核算相关数据的自动化采集。

11) 成本归集系统可以单独应用，也可以与其他业务系统一体化集成应用。

4、成本分摊

1) 支持多成本核算方案，实现在一个账套下，针对同一数据源同时按照多套不同成本分摊方案进行多种方式的成本分摊，并形成多套不同的成本核算结果。

2) 支持成本分摊标准自定义，实现不同的成本项目可以采用不同的分摊标准。

3) 支持成本分摊方案建模设计，能够自行选择成本分摊顺序、成本分摊标准、成本转移方式、摊出科室、摊出项目、摊入科室等，允许批量设置，允许设置排除条件等。

4) 支持按人数、按面积、按执行收入、按比例收入、按门诊诊次、按住院床日、按手术难度、

按工作量、按固定资产总值等标准分摊成本。

5) 支持成本分摊标准自动取数与批量采集。

6) 实现住院类工作量自动批量采集。

7) 实现门诊类工作量自动批量采集。

8) 支持科室成本采用阶梯分摊法分摊，按照分项逐级分步结转的方式进行三级分摊，最终将所有科室间接成本分摊到临床服务类科室。

9) 支持逐步分项分摊，能够查询每一步分摊的结果，能够分科分项查询分析分摊过程。

10) 支持跨级分摊、平级分摊、定向分摊、逐级分摊、直接分摊等多样化复杂的成本分摊方式。

11) 支持完全成本法与变动成本核算科室成本。

- 12) 支持按照设定的成本分摊方案自动计算成本分摊结果。
- 13) 能够进行取消成本分摊，能够再次计算成本分摊结果。
- 14) 能够按照成本分摊，查询每一步成本分摊的明细数据，清晰掌握成本分摊的详细过程。
- 15) 能够按照成本核算方案，正向查询本科室成本去向，查询本科室的哪些成本项目分摊到哪些科室的明细数据。

16) 能够按照成本核算方案，逆向查询本科室成本来源，查询本科室的成本项目从哪些科室分摊而来的明细数据。

17) 提供成本结账功能，结账之后不允许修改成本数据，允许取消结账。

5、科室成本报表分析

- 1) 提供公立医院成本报表：
- 2) 科室 01 表 医院科室直接成本表（医疗成本）
- 3) 科室 02 表 医院科室直接成本表（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
- 4) 科室 03 表 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医疗成本）
- 5) 科室 04 表 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
- 6) 科室 05 表 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构成分析表
- 7) 科室 06 表 医院科室成本分摊汇总表等标准报表。
- 8) 提供科室直接成本明细表、汇总表，反映每个科室直接成本情况。
- 9) 提供科室全额收入明细表、汇总表，比例收入明细表、汇总表，从全额与比例两个维度分析科室收入情况。
- 10) 提供全额与比例两个维度下的科室收入、直接成本、损益情况表。
- 11) 提供科室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分析。
- 12) 提供科室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分析。
- 13) 提供科室可控成本、不可控成本分析。
- 14) 提供科室考核成本、非考核成本分析。
- 15) 提供科室医疗活动成本、教学活动成本、科研活动成本、预防活动成本分析。
- 16) 提供科室资本性成本、非资本性成本分析。
- 17) 提供科室药品成本、卫生材料成本、医疗服务成本分析。
- 18) 提供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本量利分析，给出每个科室的边际收益与保本点、安全边际率。
- 19) 提供临床科室全成本分析表，清晰反映每个临床科室的直接成本与全成本构成情况。

20) 提供全额与比例两个维度下的科室收入、科室全成本、损益情况表。

21) 能够对临床科室收入、直接成本、全成本、损益进行对比分析、结构分析、趋势分析、排名分析。

22) 能够对医技科室收入、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损益进行对比分析、结构分析、趋势分析、排名分析。

23) 能够结合预算目标成本，分析成本差异，驱动降低成本。

24) 能够针对关键指标进行分析，比如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百元固定资产产生的医疗收入等。

25) 支持科室自定义成本报表分析。

七、绩效考核系统

绩效管理方案

一、科室调研、绩效诊断分析及相关培训：

1. 进行医院绩效运营数据分析诊断。
2. 进行科室访谈、问卷调查及绩效观正向引导。
3. 进行绩效管理科室绩效辅导培训。

二、科室综合目标管理体系建设指导：

1. 提供科室年度综合目标及奖惩参考建议。
2. 提供科室月度综合目标及奖惩参考建议。

二、医、护、技、辅助类科室工作量绩效核算方案设计：

(1) 1. 提供临床医师工作量绩效核算办法。

2. 提供医疗执行项目 RBRVS 点值评价表。

3. 提供 DRGs 病历积分评价规则。

4. 提供中医及康复类科室鼓励建议。

5. 提供门诊、手术、会诊工作量独立核算办法。

(2) 1. 提供病房护理工作绩效核算办法。

2. 提供手术室、血透室、导管室、内镜中心、供应室、静配、摆药、门诊注射、输液、治疗室、高压氧、导医分诊等非病房护理单元核算办法。

3. 参与护理单元难度风险系数评定。

4. 提供护理治疗项目 RBRVS/ DRGs 点值评价表。



- (3) 1. 提供药检放医技科室工作量绩效核算办法。
2. 提供 B 超、心电图、介入导管室、麻醉科、病理科、输血科工 作量绩效核算办法。
3. 提供收费处、住院处、医保办、病案室等科室工作量核算办法。
4. 提供药检放科室工作量项目点值评价表。
5. 提供 B 超、病理、核磁等科室超量激励办法。

三、成本控制核算办法：

- 1、提供重点工作量、点值、DRGs、科室可控成本的核算办法。

五、关键 KPI 指标考核设计及质量缺陷管理方案指导：

1. 提供科室月度关键 KPI 考核指标库(含国办发 2019.4 号文件要求指标)。

六、绩效数据测算及验证：

1. 指导数据提供科室数据整理及校对。
2. 指导医院信息科及相关接口厂商接口编写及验证工作。
3. 绩效数据导入、测算及校验工作。
4. 协助医院绩效数据测算结果调整及确认。

七、行政后勤科室绩效方案指导：

1. 提供职能后勤科室绩效指导方案。
2. 提供职能后勤科室岗位 KPI考核参考方案。

八、指导科室二次分配方案设计：

1. 提供医、护、技、辅科室二次分配参考方案。
2. 提供科室负责人绩效核算办法。
3. 指导科室二次分配。

九、方案运行期间答疑及调整优化：

1. 协助绩效管理科室绩效平台培训及常见问题答疑。
2. 科室当月疑难问题分析及处理。
3. 运行阶段问题总结及优化建议。

绩效管理系统平台

1. 提供全面绩效管理软件系统，系统需要开放自定义报表编辑功能，能够实现与 EXCEL 报表文件形成无缝数据交互功能，实现绩效分析报表、奖金分配报表自定义设计以及导出。

2. 配套软件需具备自动一键式核算功能，能够配置数据统计；



3. 绩效软件系统需按权限满足各级管理者查询功能，可自主查询工作量及核算过程、结果。

八、床旁结算终端

- (1) 数量：10台
- (2) 操作系统：Android 11 及以上
- (3) 处理器：8 核 A55CPU 1.6GHz及以上
- (4) 存储器：64GB ROM+2GB及以上
- (5) 显示屏：5.99"HD+，1440x720IPS，多点触控
- (6) 摄像头：前置 3D 结构光，后置 5MAF
- (7) NFC 读卡器：支持
- (8) 扫码器：二维扫码头
- (9) 喇叭：1.2W
- (10) 卡槽：1nano SIM 卡+1SD 卡，1 个 PSAM 卡，SD 卡最大支持 64G
- (11) 通讯方式：LTE/UMTS/GSM
- (12) 网络类型：支持 2G/3G/4G
- (13) Wi-Fi：2.4G/5G,支持 IEEE 802.11ac/a/b/g/h
- (14) 蓝牙：支持蓝牙 4.2，支持 BLE
- (15) GPS：内置 GPS 支持 AGPS
- (16) 非接触读卡器：支持 ISO/IEC14443 TypeA&B
- (17) 磁卡支持：支持 1/2/3 磁道卡，支持双向刷卡，符合 ISO7810/7811
- (18) 麦克风：支持 1 个
- (19) 接口：USB Type-C 支持耳机功能
- (20) 按键：电源键(锁屏键)功能键,音量键
- (21) PSAM 卡座：符合 ISO7816 规范
- (22) 身份证+非接卡：硬解或者软解(可选)
- (23) 提示灯：三色灯

九、配套部分

序号	系统名称	配套设备	参数	数量



1	血液透析管理系统	数据采集服务	<p>1、基于ARM四核Cortex-A7 SoC设计，主频自动按需动态调整，最高可达到1.0Ghz，RAM 512M，eMMC 4G，支持linux、Android 等系统。</p> <p>2、配备多种接口，2个RJ45网口、1个DB9串口、1个USB (TypeA)接口、1个Micro-USB接口、1个电源DC接口。</p> <p>3、支持宽电压输入9-24V，或5V(Mirco USB口兼用)。</p> <p>4、支持多种通信方式，包括RS-232串口、100M有线网络、无线网络(2.4G WiFi和蓝牙4.0)、标准USB2.0等。</p> <p>5、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定制不同的功能，比如连接蓝牙血压计读取数据，联机数据本地存储并按Excel格式导出等。</p> <p>6、具备远程检测和系统升级功能，只需现场医护人员打开远程网络，则可以对其进行远程检测、系统升级等功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能力。</p> <p>7、支持血透机联机种类全，能够与市面上绝大多数部分国内外品牌血透机联机，包括费森、贝朗、金宝、东丽、日机装(威高)、尼普洛、旭化成、贝尔克、山外山、宝莱特等。</p>	22台
		平板电脑服务	<p>1、屏幕尺寸：≥10.1英寸；</p> <p>2、分辨率：≥1920*1080；</p> <p>3、CPU核心：≥8核；</p> <p>4、存储容量：RAM≥4Gb，ROM≥32Gb；</p> <p>5、操作系统：Android10.0及以上；</p> <p>6、摄像头：前置≥500万像素，后置≥800万像素；</p> <p>7、电池：≥7100mAh；</p> <p>8、分辨率：2000*1200</p> <p>9、麦克和扬声器：内置麦克，内置双扬声器；</p> <p>10、WIFI：支持2.4G或5G无线协议；</p>	4台
		血压服务	<p>1、产品生产企业需通过ISO13485及ISO 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明。</p> <p>2、为确保临床精度，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型号必须通过国</p>	1台

		<p>际标准独立临床认证（ESH或BHS或AAMI）。</p> <p>3、测量原理：示波法；</p> <p>4、显示：LED数字显示。</p> <p>5、测量位置：左、右臂，适用于各种人群，机体设计更方便孕妇、老年人、残疾人及各种行动不便的病人使用；</p> <p>6、可测量手臂周长：18~43厘米；</p> <p>7、血压显示范围：0~299mmHg；</p> <p>8、血压测量范围：血压0~290mmHg；</p> <p>9、脉率测量范围：30~240次/min；</p> <p>10、测量精确：血压精度±3mmHg；脉搏测量精度±5%；</p> <p>11、体积：体积不超过31 dm³；</p> <p>12、测量时间：单次测量时间≤41秒；</p> <p>13、SD值：收缩压标准差≤0.6mmHg, 舒张压标准差≤0.6 mmHg；</p> <p>14、加压方式：气泵自动加压；</p> <p>15、空气控制：机械排气阀自动减压；</p> <p>16、排气方式：电磁阀快速自动排气；</p> <p>17、压力检测装置：电容型压力传感器；</p> <p>18、打印装置：热敏打印，自动裁纸；</p> <p>19、打印模式：多种模式(高速打印，位图打印，图形打印，列表打印,注释打印，ICT打印，条形码打印，二维码打印)；</p> <p>20、IHB功能：检测不规则脉波率，不规则脉搏标记；</p> <p>21、超压保护：压力达到300mmHg时，急速排气保护。排气时间不大于10秒；</p> <p>22、通信数据传输功能：测量设备具备与上位机通讯功能，且提供设备通讯协议；</p> <p>23、语音播报功能：普通话指导测量,LED显示测量状态；</p> <p>24、防盗：带防盗安全锁孔；</p>	
--	--	---	--

		25、脉搏检测音：测量时按脉搏检测的拍数同步发声	
	体重测量 服务	1、最大称量：300KG 2、精度：0.05KG 3、准确度等级：三级 4、工作台面尺寸：0.8*0.9米 5、电源：交直流两用，内置蓄电池 6、RS-232串行通讯接口	1台
	客户端电 脑服务	1、屏幕：≥21.5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dpi 3、CPU：I3十代级以上 4、内存：≥8GB DDR4 5、硬盘：≥500G 固态 6、系统：Windows 10	1台
	一体机电 脑服务	1、屏幕尺寸：18-32 英寸； 2、分辨率：1920 x 1080 全高清； 3、CPU：四核及以上，≥2.0GHz； 4、操作系统：Windows 10 64 位（简体中文）操作系统； 5、内存：≥8GB 2666MHz DDR4； 6、硬盘：500GB硬盘及以上； 7、显卡：独立或者集成显卡； 8、接口：支持USB 3.0端口、USB 2.0端口、RJ-45端口、VGA端口、HDMI端口等； 9、支持壁挂。	1台
	瘦客户机 服务	1、CPU：≥4核，主频≥2.0GHz 2、内存≥8G； 3、硬盘≥256G； 4、集成显卡； 5、内置无线网卡； 6、I/O接口：音频输出，VGA端口*1个，HDMI端口*1个，USB2.0端口*2个，USB3.0端口网线端口*1个，电源	1台



			输入端口。	
		大屏显示服务	屏幕尺寸：≥55 英寸 屏幕比例:16:9 分辨率：≥4K 能效等级：三级 接口方式：AV HDMI LAN 端子 USB 视频显示格式：2160p 接收制式：PAL NTSC	1台
2	病案无纸化管理系统	高拍仪服务	分辨率：≥2200万像素； 最大幅面：A3； 扫描速度：≤1S；	2台
3	服务器服务（2颗CPU）	CPU：2颗Intel Xeon 4210及以上处理器 内存：≥64GB 硬盘：≥1T 10K SAS 2寸硬盘；		1台
	服务器服务（1颗CPU）	CPU：1颗 Intel Xeon 4210 及以上处理器 内存：≥32GB 硬盘：≥2.4T SAS 10K SFF SC DS HDD；		4台
4	机柜服务	≥600*1000*2000mm 前后网门黑色标配		1台
5	KVM服务	17寸8路		1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ZYZC2025-0002-0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

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及效果图等。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



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

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ZYZC2025-0002-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ZYZC2025-0002-01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录

一、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联合体说明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二、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三）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四）业绩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 （一）产品响应表
- （二）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四）实施方案
- （五）售后方案
- （六）其他技术资料

四、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 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 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 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 良行为记录 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ZYZC2025-0002-01



(二) 联合体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属于_____（
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ZYZC2025-0002-01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ZYZC2025-0002-01



(四)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审)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

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ZYZC2025-0002-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 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 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供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采购数量	总价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ZYZC2025-0002-01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ZYZC2025-0002-01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 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业绩证明文件

ZYZC2025-0002-01



(五)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ZYZC2025-0002-01



三、技术文件

(一) 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服务内容	执行的标准

注：

1.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项目需求书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三)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ZYZC2025-0002-01



(四) 实施方案

ZYZC2025-0002-01



(五) 售后方案

ZYZC2025-0002-01



(六)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ZYZC2025-0002-01



四、其他资料

ZYZC2025-0002-01



ZYZC2025-0002-01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庆 阳 市 财 政 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責任。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

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 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 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 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 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 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 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 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 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4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

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ZYZC2025-0002-01



ZYZC2025-0002-01

